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2]第 702A352 号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天科技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天科技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亚兵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一日